

开平市地名委员会办公室

文件

开地字〔2020〕2号

关于开平市筑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申请的建筑物（群）名称批复

开平市筑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你司向市地名委员会申报，建设在位于我市开平大道3号地块的建筑物（群）名称申请，收悉。经市地名委员会研究，报市人民政府批准，现批复如下：

同意你司建设在四至范围为东起：开平大道，西至：待规划地块，南起：东汇城，北至：未命名建筑群。建筑物（群）名称为：泰和雅苑，汉语拼音为：Tài Hé Yǎ Yuàn。你司自接到本批复之日十五个工作日内应通过各种方式主动向社会予以公告。

请有关单位和个人按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名称使用，请开发建设单位按标准建立规范性地名标识标志（样式见附件）。

附件：建筑物、住宅小区地名标志设置基本样式

(此页无正文)

此复

开平市地名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5月12日

(联系人: 王 帅

联系电话: 0750-2280308)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主送: 开平市筑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抄送: 市地名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市府办、发展和改革局、教育局、公安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文广旅体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林业局、广播电视台、长沙街道办事处、档案馆、邮政公司、电信公司等)。

抄报: 江门市民政局

开平市地名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5月12日印发

附件：

建筑物、住宅小区地名标志设置基本样式

根据《地名标志》GB1773-2008、《开平市地名管理办法》开府办（2009）3号文件要求，建筑物和住宅小区的地名标识标志的设置有如下几点要求（节选）：

一、版面布局

1、建筑物、住宅小区地名标志，上部五分之三的区域标示地理实体的汉字名称，下部五分之一的区域标示地理实体名称的汉语拼音。版面示例见图1。

2、楼（栋）地名标志左边五分之三的区域标示所在住宅小区的汉字名称和汉语拼音，其中汉字名称标示在上部五分之三的区域，汉语拼音标示在下部五分之一的区域。右边五分之一的区域标示楼字编号，编号用阿拉伯数字书写，高度不小于350mm。版面示例见图2。

二、外观要求

地名标志的外观应平滑、整齐。不应存在以下缺陷：明显的毛刺、裂纹；明显的划痕、损伤和颜色不均匀；面积大于20平方毫米的气泡；发光、反光性能明显不均匀。

三、颜色要求

类 型		背景颜色	文字颜色
居民地名标志	路\街、巷地名标志	蓝色（东西走向，包括东西向的斜街） 绿色（南北走向，包括南北向的斜街）	
	区片、小区、门、楼单元、楼层、村地名标志	蓝色	白色
		基板颜色（金属腐蚀地名标志）	黑色或红色
	楼地名标志	左边书写名称区域为蓝色、右边书写楼号区域为白色	左边书写的文字为白色、 右边书写的楼号为红色
基板颜色（金属腐蚀地名标志）		黑色或红色	

四、尺寸规格要求

单位：毫米

类型		图文书写平面尺寸		外沿宽度	
		长	宽		
居民地名标志	路/街地名标志	1200-1700	300-700	≤25	
	巷地名标志	460	160	≤20	
	区片、小区、村地名标志	800-1700	300-700	≤25	
	门地名标志	大	570	370	≤15
		中	270	170	≤15
		小	150	90	≤12
	楼(栋)地名标志	900	500	≤25	
	楼单元地名标志	300-400	150-200	≤15	
楼层地名标志	直径 200-400		≤15		

五、字体要求

版面字体要求统一为：黑体

六、版面示例



图1 住宅小区地名标识标志设置样式(参考)



图2 住宅小区楼号（栋号）标识标志设置样式（参考）

建筑物命名、更名审批表

申请单位	开平市筑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嘉明
单位地址	开平市长沙街道宝源路3号宝庭园B1幢首层104号铺位	联系电话	2325489
拟定名称	泰和雅苑	汉语拼音	Tài Hé Yǎ Yuàn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地字第 <u>规划 2019054</u> 号	建设用地批准书号	粤(2019)开平市不动产权第0051969号
用途	城镇住宅用地、商服用地	建筑栋数	18 栋
建筑占地面积	39297.85	绿地休闲地面积	21160m ²
用地面积	60457.86m ²	总建筑面积	169281.98 m ²
层数	1/26 层	高度	80 m
建筑物四至范围	东起：开平大道 西至：待规划地块 南起：东汇城 北至：未命名建筑群		
原地名及附近有何著名参照物	东汇城		
命名含义及申请单位意见	<p>开平市长沙街道开平大道3号地块项目位于开平大道与东汇城中心，尽享城市繁华，以东方雅致的园林风格，营造温馨、大气、高尚与优雅的臻品小区，我司拟申请“泰和雅苑”为该小区法定名称，敬请给予批准。</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0年4月23日(盖章)</p>		
初审意见	<p>依据有关规定符合命名条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2020年5月11日(盖章) </p>	审批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2020年5月12日(盖章) </p>

注：凡住宅区、建筑群体、商住大楼命名、更名用本表，用钢笔书写，不得涂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登记机构 (章)
2019年 11月 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 NO D44670106758

权利人	开平市筑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1440783MA53DJB61H)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开平市长沙街道开平大道3号	
不动产单元号	440783 009011 6800144 W0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城镇住宅用地	
面积	60457.85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19年06月24日起2089年06月23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该宗地用途的城镇住宅用地兼容其他商服用地,是指《开平市长沙街道开平大道3号之一、之二地块规划条件通知书》式的“R2二类居住用地(兼容B1商业用地);商业建筑的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不得超过总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的20%。其中其他商服用地终止日期:2059年6月23日,城镇住宅用地终止日期:2089年6月23日。



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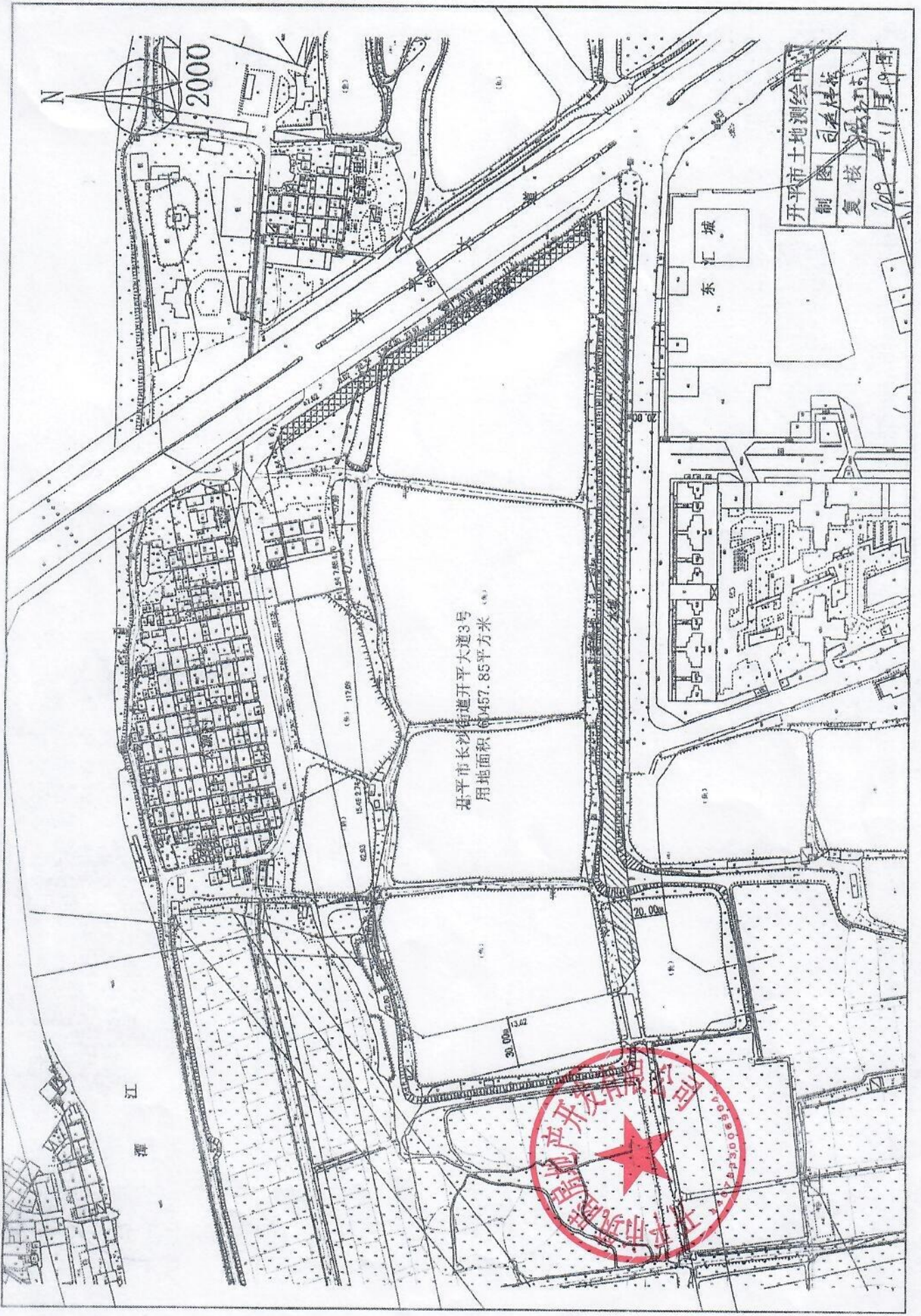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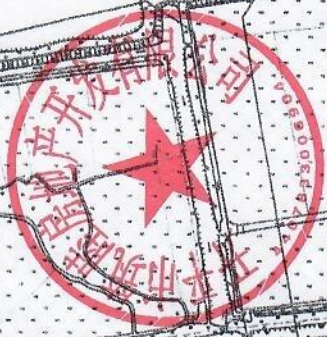
2000

开平市土地测绘中心
制图 司益楼
复核 梁文
2009年11月

东城

开平市长沙街道开平大道3号
用地面积 457.85平方米

江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规划2019054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七、第三十八条规定，经审核，本用地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为 自然资源局
日期 2019年11月19日



用地单位	开平市筑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用地项目名称	
用地位置	开平市长沙街道开平大道3号之一、之一地块
用地性质	R2二类居住用地（兼容B1商业用地）
用地面积	60457.85平方米
建设规模	
附图及附件名称	1、建设用地规划红线图（红线图编号：地19-7029）。 2、规划设计条件通知书（条件通知书编号：规条字19034）。 注：本件办理用地的期限至2020年11月19日止。逾期自行失效。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用地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均属违法行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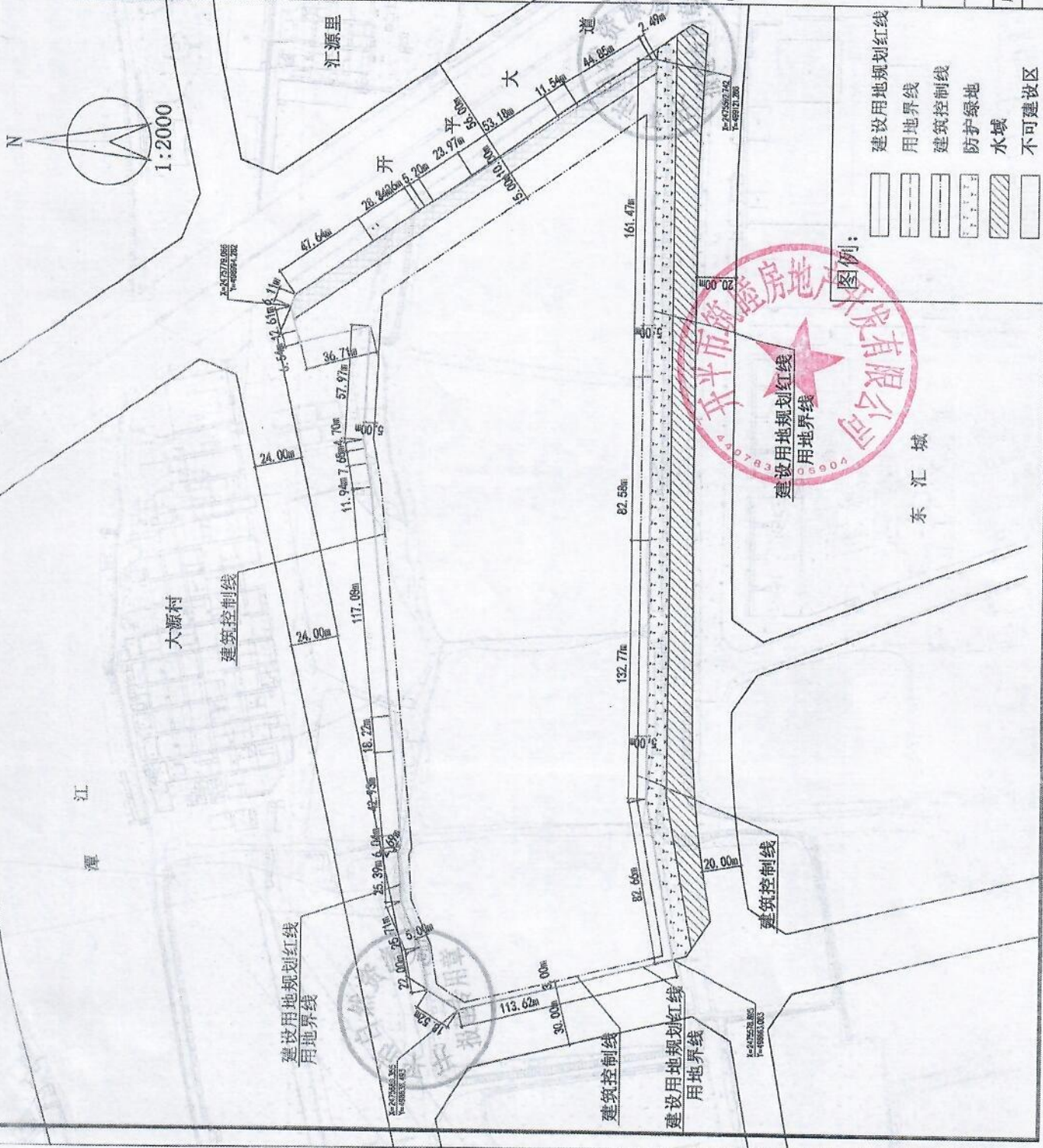




规划设计要点:

建设用地面积: 60457.85m²
 用地性质: R2二类居住用地 (兼容B1商业用地)
 建筑密度: ≤22%
 容积率: 1.0 < FAR ≤ 2.8
 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 60457.85m² < S ≤ 169281.98m²
 绿地率: ≥35%

1. 图中红线尺寸为建设用地规划红线尺寸, 按红线尺寸办好各项相关手续。
2. 按所附规划设计条件通知书: 规条字19034要求做好地块的详细规划设计方案。
3. 规划建设不能超出建筑控制线范围 (图中的建筑控制线为最低要求, 该地块内的建筑物与相邻地块建筑物的间距还须符合消防、安全及相关规范的要求)。
4. 地块内现状建筑及各类管线须完成拆迁工作后方可按此红线图内容实施。
5. 本图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地字第规划2019054号)的附件。
6. 本图的解释权属于开平市自然资源局。



图例:

	建设用地规划红线
	用地界线
	建筑控制线
	防护绿地
	水域
	不可建设区



东江城

开平市自然资源局建设用地规划红线图	
编号	地19-7029
申请单位	开平市新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用地性质	R2二类居住用地 (兼容B1商业用地)
日期	2019.11
工程地点	开平市长沙街道开平大道3号之一、之二地块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40783202000033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自然资源局
开平市自然资源局
发证机关
日期
2020年3月12日

建设单位(个人)	开平市筑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住宅(泰和雅苑1号楼)
建设位置	开平市长沙街道开平大道3号
建设规模	8998.47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附报建图(设计号:HF-J202000403)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建设。
-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140783202000034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自然资源局
开平市自然资源局
发证机关
日期
2020年3月12日



建设单位(个人)	开平市筑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住宅(泰和雅苑2号楼)
建设位置	开平市长沙街道开平大道3号
建设规模	10307.24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附报建图(设计号:HF-J202000403)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建设。
-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440783202000035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开平市自然资源局
日期 2020年3月12日



建设单位(个人)	开平市筑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住宅(泰和雅苑3号楼)
建设位置	开平市长沙街道开平大道3号
建设规模	10307.24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附报建图(设计号:HF-J202000403)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建设。
-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440783202000036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开

日期

2020年3月29日



建设单位(个人)	开平市筑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住宅(泰和雅苑4号楼)
建设位置	开平市长沙街道开平大道3号
建设规模	10307.24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附报建图(设计号:HF-J202000403)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建设。
-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440783202000037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开平市自然资源局
日期 2020年3月22日

建设单位(个人)	开平市筑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住宅(泰和雅苑5号楼)
建设位置	开平市长沙街道开平大道3号
建设规模	10307.24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附报建图(设计号:HF-J202000403)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建设。
-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接受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440783202000038

建字第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建设单位(个人)	开平市凯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住宅(泰和雅苑14号楼)
建设位置	开平市长沙街道开平大道3号
建设规模	10745.49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附报建图(设计号:HF-J202000403)

遵守事项

- 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建设。
-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二、三、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440783202000039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建设单位(个人)	开平市筑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住宅(泰和雅苑15号楼)
建设位置	开平市长沙街道开平大道3号
建设规模	10745.49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附报建图(设计号:HF-J202000403)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建设，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三、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四、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五、本证所附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440783202000040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建设单位(个人)	开平市筑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住宅(泰和雅苑16号楼)
建设位置	开平市长沙街道开平大道3号
建设规模	10527.38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附报建图(设计号:HF-J202000403)	

遵守事项

- 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建设。
-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接受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440783302000004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
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开平市自然资源局
日期 2020年3月27日

建设单位(个人)	开平市筑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商铺(泰和雅苑17号楼)
建设位置	开平市长沙街道开平大道3号
建设规模	987.13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附报建图(设计号:HF-J202000403)

遵守事项

- 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建设要求的法律凭证。
- 一、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建设。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三、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四、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40783202000042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开平市自然资源局
日期 2020年3月12日

建设单位(个人)	开平市瓊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地下室一区(泰和雅苑)
建设位置	开平市长沙街道开平大道3号
建设规模	25099.44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附报建图(设计号:HF-J202000403)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建设，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三、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接受查验。
- 四、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规划20016号

建字第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建设单位(个人)	开平市筑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商铺(泰和雅苑18号楼)
建设位置	开平市长沙街道开平大道3号
建设规模	1628.89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附报建图(设计号:HF-J202000403)	

遵守事项

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的
法律凭证。
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建设。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
交查验。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
力。

